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5號

原告 港都傳奇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美秀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淑豐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645元及其遲延利息，惟原告書狀所載「利息起算期日」則欠明確。因本件若置利息數額不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（至於原告利息請求應否課徵第一審裁判費，尚須原告確認本件「利息起算期日」方能審核，故此部分俟原告確認以後再行核算）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日內，向本院補繳1,630元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沈秉勳